

# 114學年度縣外介聘 申請說明會

教育處

# 介聘法規

-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 ▶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 ▶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積分審查原則

法規及相關表件公告於  
介聘天地、教育處新雲端

[http:// volunteer.chc.edu.tw/boe/](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2&3818](https://newboe.chc.edu.tw/open_file/&2&3818)

(教育處新雲端/業務專區/檔案下載/02學管科/國中教師  
超額、縣內、縣外介聘/)

# 積分審查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請申請人務必將審查資料準備周全，如有缺漏，請於**審查時間截止前(114年5月1日下午4時前)**補件再審，資料不齊者，該項目不予給分。
- 現職教師得向學校申請介聘，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 縣外介聘重要作業日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4/11	各校回傳縣外介聘提報缺額表	傳真埔心國中
4/18-4/28	教師自行上網登錄資料，4/28前可修改基本資料、志願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4/30-5/1	<b>介聘積分審查及補件</b> 上午9時 - 12時、下午2時 - 4時	於鹿江國際中小學辦理積分審查 審查後系統列印確認表，各校帶回請教師確認後簽名
5/2	下午3時前回傳縣外介聘確認單	傳真福興國中
5/13、14	縣外介聘協調會議(教育處)	
5/23前	達成介聘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召開 <b>縣外</b> 介聘教師審查會議	下午3時前回傳審查結果 傳真埔心國中

# 填表注意事項

## 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教師用表 )

※電腦編號：【 -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月至 月	
服務學校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科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甲：				聯絡電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乙：				行動電話：		
★國民中、小學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族身分之教師單獨介聘作業。	
★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獨介聘至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目。	
★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獨介聘至客家文化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小學及幼兒園。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在職、備職日不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薦送主任、管制人員、公費生等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住身分教師資格、具原語或客語語言能力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項免檢核。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提醒：和系統登入年資要相符  
正式教師任教總年資，除育嬰或義務役留職停薪外，不含各項留停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如初任教師聘書和各項留停證明)**

**符合資格者若勾選，不論所填志願序，優先媒合原、客學校**

**薦送主任、管制人員、公費生等**

# 介聘順序

- ▶ 依教師積分高低，分下列階段依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① 原住民身分教師單調：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
  - ② 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單調：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學校。
  - ③ 單調 - 六角調 - 五角調 - 四角調 - 三角調 - 互調。
- ▶ 非原住民身分及不具原客語認證教師，或具備但不願優先介聘者，請勿勾同意。

# 介聘科(類)別(縣外申請表背面填表說明)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應聘科(類)別	一( ) 原服務學校聘其 擔任之科(類)	二( )	三( )

**科(類)別內容：普通班、特教班資優類、特教班身障類  
專任輔導教師**

- 特教班教師請注意填寫之科(類)別。
-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 現應聘及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

## 縣外介聘

多張證書

最多可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申請科(類)  
別限制

### 1.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當年度應聘任教事實，未有節數限制，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 2.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 3.具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特教一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須有實際任教，但以三類為限。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介聘資格

# 介聘資格（一）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

- ▶ 公立學校教師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介聘資格（二）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

- ▶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 ①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②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需附佐證資料與學校同意書)**

# 介聘資格（三）

##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6條

- ▶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① 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
  - ② 教師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③ 92年8月1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 ▶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 介聘資格（四）非受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縣內外介聘放棄受管制人員	管制10年
2	公費生	以所訂之契約或法規為準(新規：6年)
3	薦送主任	返回原服務學校3年
4	教甄服務年限管制	依簡章規定

# 服務條件 ➤ 持不同地區教師證

-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含**特殊偏遠**）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含**特殊偏遠**）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3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3條」規定者，可以先以切結方式介聘，屆時再換一般地區教師證。



# 服務條件

## ➤ 持不同地區教師證

任教地區限制與可任教地區學校之對照表如下：

可任教學校 持證類別	一般地區 學校	特殊地區 學校	偏遠地區 學校	特偏地區 學校
沒有地區註記 (一般地區)	○	○	○	○
登記特殊地區	X	○	○	○
登記偏遠地區	X	X	○	○

# 服務條件

## ➤ 留職停薪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基本條件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前**回職復薪者。

- ◆ 本學期有申請留職停薪者請向學校人事**申請復職**，並請於積分審查時(4/30-5/1)備妥縣府公文憑驗。(函文簽呈需工作天，請及早申請)

**※審查時需備有本府同意復職備查公文**





# 積分審査

#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準備文件

##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

### 基本 條件 及 介聘 資格

- 1.畢業證書(公費生)
- 2.教師證
- 3.身分證
- 4.現職服務證明或聘書
- 5.退伍令(男生)
- 6.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公文
-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1.服務年資採計表 (收正本)
- 2.縣外介聘同意書(未滿6學期填) (收正本)
- 3.非應聘科別授課證明書(收正本)

### 介聘 原因

- 1.戶籍謄本(正本)
- 2.配偶服務證明
- 3.配偶投保證明(勞、農、健保)
- 4.自營事業登記證明、自耕農農地證明
- 5.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準備文件

##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

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經歷本縣學校之聘書(派令)</li><li>2.服務年資採計表 (收正本)</li><li>3.兼職聘書或兼職通知書</li></ol>
考核	考核通知書、因病考核4條3證明
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獎懲令</li><li>2.獎狀(牌)</li></ol>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研習結業證書</li><li>2.研習時數</li><li>3.學分證明書</li><li>4.學校同意相關文件</li></ol> <p>非進修網等研習需有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p>

# 積分採計

- 除申請教師**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7月31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開放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114年4月28日)。
- 最近**5年考績為108-112學年度**。
- 最近**5年獎懲為109年4月29日-114年4月28日**。
- 應檢附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印。

# 積分審查

- 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處)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積分採計以本縣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不採計國小部及高中部)。**

#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擇一採計，最高90分)

##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一個月內(114.3.29-114.4.28)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式戶口名簿亦須看得出規定之期限**

# 1.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

- 申請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給90分，未滿一年給60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介聘原因	積分	證明文件	備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90	1.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結婚證明) 2.配偶服務相關證明	1.服務年資以 <b>結婚日</b> 起算。 2.兼職或兼課或以 <b>學生身份</b> (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3.服 <b>義務兵役之所在地</b> 不算工作地， <b>志願役</b> 可採計服務地。 4.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 <b>併計</b> 。 5.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配偶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	60		



# 1.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

配偶服務地	證明文件	備註
軍公教機關	1.結婚證明 2.服務證明書(正本)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私人機關	1.結婚證明 2.服務證明書(正本) 3.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自營事業	1.結婚證明 2.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3.投保健保證明	1.註明公司行號及所在地地址 2.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自耕農	1.結婚證明 2.農地所在地證明及加入農保之投保證明(農保卡)	農地所在地證明收正本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 2.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設籍地

- 申請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設籍二年以上給90分，一年以上者給60分，本人已有子女者，每名子女加給十分。

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	90	1.結婚證明 2.設籍佐證資料	1.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個月內) 2.若配偶為外籍，需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3.設籍登記，不受結婚時間長短限制 4.依法認可之養子女比照子女採計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60		

### 3.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單親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

身分別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1 單親教師照顧父母子女、配偶父母	90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二十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須照顧者。
2 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	90	1.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1.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2.需申請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家屬設籍之縣市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	90	1.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 4.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七十歲

-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之縣市者，給9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70歲(含)以上	90	1.結婚證明 2.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1.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2.惟選填之縣市須為年滿70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3.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 5.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離婚

-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	60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現服務學校期間離婚者始採計。

# 6.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父母設籍地

-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60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75分。

介聘原因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	60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b>連續設籍2年以上</b>	75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 7.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全家遷居

- ▶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佐證資料	遷居方式	備註
全家遷居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1.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 2.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	1.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時 2.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

## 8.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偏遠五年

- 教師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學校，且於本縣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60分。

→檢附服務證明

## 9.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30分。



# (二)年資積分

#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類別	介聘資格	積分核給
1	服兵役(義務役)	△	V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V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不含  
偏遠  
加分

不含  
偏遠  
加分

介聘資格(服務條件)：育嬰或服義務役留職停薪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可合併採計)。

#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育嬰、義務役留停

項目	內容	採計與否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採計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育嬰義務役留停採二學期)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2分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1分	不採計

# 年資積分 ( 最高40分 )

	年 資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在本縣國民中學連續服務	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或聘書	1.不採計國小部和高中部 2.服義務役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資者准併計。 4.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2	在本縣 <b>偏遠地區</b> 國民中學連續服務	滿一年加給1分	服務證明或聘書	1.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 <b>不</b> 採計 2.育嬰留職停薪 <b>不</b> 採計 <b>偏遠加分</b>

本縣國中偏遠學校：芳苑、萬興、線西、原斗、溪陽、大城、鹿鳴、草湖、二水、溪州(107)、埤頭(107)、竹塘(107)、民權(108)

# 年資積分 ( 最高40分 )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3	在本縣學校兼任處(室)主任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4	在本縣學校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商借(部署處)教師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5	在本縣學校兼任 <b>導師</b>	滿一年 加給0.5分	兼職證明	1.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以給分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三)考績積分

# 考績積分(最高10分)

➤ 最近五年(108-112學年度)成績考核。

	考 績	積 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每一年2分	考核通知書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3	因 <b>病假</b> 致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檢附證明
4	另予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之分數	考核通知書	

# (四) 獎懲積分



# 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縣最近五年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獎 懲	積 分	備 註
1	嘉獎/申誡	1/-1	1.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獎狀(牌、座)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記過	3/-3	
3	記大功/記大過	9/-9	
4	中央級獎狀(牌、座)	2	
5	縣(市)級獎狀(牌、座)	0.5	

# (五)進修研習

# 進修、研習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縣最近五年109年4月29日至114年4月28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研習		研習時數	1.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2	進修 (學位 或學分)	每滿一週給 0.5分	1.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學校同意進修文件	3.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4.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 (六)特殊加分

-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30分。
- 彰化學校未有屬於特殊偏遠地區。



# 注意事項

# 填表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 (1)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2)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3)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 一、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正職及外聘」、「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二、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縣市政府審核及登錄資料為準。
- 三、「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 四、前述說明之學校類型中，「特殊地區學校」之劃分，僅存在於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並無此類型學校；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五、「服務年資」欄位有關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係指正式教師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之服務年資(除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外，不含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另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八十六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年資。請於審查時檢附歷任學校服務證明。

## 1. 申請人簽名蓋章 2. 人事主管及校長簽章

# 注意事項

- 請申請人務必於期限上網查看及下載介聘結果，並主動與新學校聯繫報到相關事宜。
- 可設定介聘LINE通知服務



# 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電腦系統操作：請另參閱系統操作PPT簡報

1. 硬體設備—平板及手機不適用

2. 軟體環境

■ 請參閱網站首次登入說明

■ **健保卡讀取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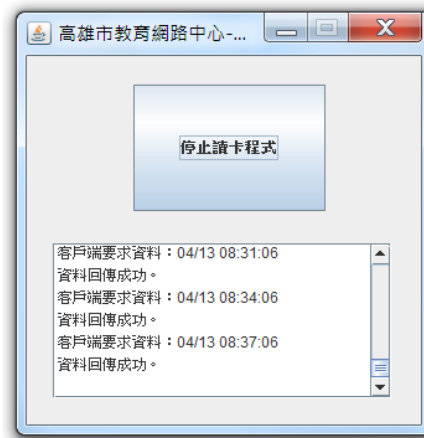
➔ 下次重新登入前，  
記得先點開



階段別

密碼

- ✓ 已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 ✓ 已偵測到讀卡機
- ✓ 已插入健保卡



第一次登入系統時  
不需要鍵入密碼



# 1.同時申請超額、縣外介聘

## 2.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 超額、縣內介聘成功教師欲放棄申請縣外介聘，應於**5/8**超額介聘成功當日填具相關資料，辦理撤銷縣外介聘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 ◆ 如同時申請縣外介聘，除由本人填寫自願放棄申請縣外介聘申請書外，願授權由本委員會**更改原服務學校**繼續參與縣外介聘申請作業(**超額暨縣內介聘申請表切結**)。
- ◆ **超額教師不得申請縣內介聘。**

# 補件及確認

- ▶ 補件期限為**5月1日下午4時前**，逾時不予受理。
- ▶ 請各校送件人員檢附彙整申請名冊並依積分審查送件時間及流程表送件。
- ▶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完畢後將請學校送件人員轉交**確認表**予教師簽名確認，請學校於**114年5月2日下午3時前**確認表件傳真至**福興國中(7763747)**。

# 達成介聘後

-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但經學校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應不予通過。
- ▶ 前項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 ▶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有第一項但書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或聘任未獲通過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 重要注意事項

- ▶ 介聘相關法規及表件公告於：教育處新雲端、介聘天地，請留意相關訊息。
- ▶ 請詳閱：作業要點、積分審查原則、所需證件一覽表。
- ▶ 請人事彙整申請名冊，於積分審查當日一併送件。

謝謝聆聽

本簡報資料供參考，如有誤植以現行法規規定為準。